

**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
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**

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9】2622号”文核准。

根据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0年3月4日（T-1日）14点到17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17点延长至18点10分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0年3月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3 月 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3 月 4 日

